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5月27日 星期日2018年5月27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关联文书

一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4) 东民初字第09116号

2014-10-17

判决



概要

张冬生与微软移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5-01-26

浏览: 73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二中民终字第1192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冬生,男,1963年1月20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马嘉,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微软移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BenjaminOwenOrndorff,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振洲,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上诉人张冬生因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4)东民初字第091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4年7月,张冬生起诉至原审法院称: 我于1997年10月27日入职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基亚公司),先后担任网络管理经理、市场服务部总监,双方每两年签订一期劳动合同,并于2012年1月4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我最初月工资是108384.33元,后于2013年4月1日调整为144528.56元。2013年12月16日,我在被迫的情况下违心提出辞职,但于2013年12月18日向人事部主管发送邮件声明<mark>离职申请</mark>系在被胁迫的情况下提出的,不是我真实意思表示。此后,我多次给上级领导就离职一事发送邮件,表示不愿离开公司,但均未得到正面答复。诺基亚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3日向我发出两次离职通知,通知我不需要继续工作。我认为辞职申请系在被诺基亚公司胁迫的情况下提交的,且并未写明辞职原因,不符合员工手册有关辞职申请内容的规定。故我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1、撤销诺基亚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3日发给我的离职通知; 2、双方恢复劳动合同关系。

诺基亚公司辩称: 张冬生所述入职时间、岗位职务、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

月工资数额情况属实。2013年12月16日,张冬生自主辞职后,我公司表示同意,并作出了相应的工作安排。张冬生的最后雇佣日为2014年1月15日,此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我公司认为系张冬生主动辞职导致双方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存在我公司胁迫张冬生辞职的情形。我公司不同意张冬生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张冬生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辞职的意思表示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即是否存在法定可撤销或者无效的情形。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张冬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高管人员,理应具备一定抵御、调节职场压力,判断自身职业风险,权衡利弊、综合研判的能力。劳动者的辞职权系形成权,一经单方作出非经法定事由及程序不得随意撤销。劳动者行使辞职权后,用人单位何时同意、双方是否办理交接均与辞职权无涉;劳动者的事后反悔行为亦不能影响辞职权的生效。现张冬生不能提供其辞职行为存在法定可撤销情形的证据,故张冬生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难以支持。据此,原审法院于2014年10月判决:驳回张冬生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张冬生不服,持原诉理由和请求上诉至本院。诺基亚公司同意原 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 1997年10月27日,张冬生入职诺基亚公司,先后担任网络管理经理、市场服务部总监,双方每两年签订一期书面劳动合同。2012年1月4日,诺基亚公司与张冬生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3年12月16日14时46分,张冬生向其上司WoolfendenDavid发出主题为"MyResignation" (我的辞星)的英文电子邮件,内容为"IdecidedtoleavecompanybeforeChineseNewYear.PLsconsider&acceptit."(我决定在中国新年之前离开公司。请考虑并接受)。四分钟后,WoolfendenDavid回复电子邮件"Acceptedletsdiscussfinaldates"(接受,让我们讨论一下最后日期)。

2013年12月17日16时29分,WoolfendenDavid 向相关团队发送主题为"HeadofChinaCare"(中国售后服务负责人)的通知,译文为"昨天晚些时候中国售后服务负责人ThomasCheung(张冬生)提交了辞呈,我接受了他的辞呈。有些中国售后服务的更多管理细节会很快就位。在这段过渡期内,请将所有询问直接转交给我。"

2013年12月18日15时49分,张冬生向人事部主管MacRaeDonald发送主题为"Irejectmyresignation"(我拒绝离职)的电子邮件,译文为"这个星期一,由于管理制度问题我被强迫辞职,但是我解释过这不是事实。由于利益冲突,公司强迫我自己辞职或在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上签字,两项我都拒绝了。我被警告且必须在安保人员的监督下立即离开公司。我认为这对我的团队士气有影响。我选择将辞职信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我的直线经理并抄送人力资源代表,但这并不是我自己的意愿。我希望明天中午之前能够与您讨论应当如何处理我的问题。"同日16时55分,MacRaeDonald回复邮件,译文为"我不认为和我作新一轮的讨论会有帮助。关于案件,相关方已经和你讨论过并得出最终结果,已经给了你两种选择。我理解你趋向离职,你的经理也已经接受,那么我们现在开始走流程吧。"

此后,张冬生与诺基亚公司有关人员多次邮件沟通,协商未果。2013年12月30日13时18分,诺基亚公司向张冬生发送离职通知,译文为"有关你的辞职,公司之前已经接受。有关你的最后工作目,现公司向你告知:基于你之前16号的申请,你可以选择在2014年1月15日之前的任何一个日期离职。从明天开始,你不用再来办公室工作。你的工资将支付到你的实际离职日期即2014年1月15日之前的任何一天。"2014年1月3日16时06分,诺基亚公司再次向张冬生

发送《离职通知》,译文为"有关你的辞职,诺基亚之前已经接受。你的最后雇佣日是2014年1月15日。依据之前的商定,你的最后工作日是2013年12月30日。现公司正式向你告知:从明天即2014年1月3日开始,诺基亚不需要你承担任何工作职责,也不需要你在办公室出勤,你的工资将支付至2014年1月15日。诺基亚人力资源部将于2014年1月15日提供离职证明,请于该日期到期之前归还公司资产。"

2014年2月,张冬生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东城区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撤销诺基亚公司作出的《离职通知》并恢复劳动关系。东城区仲裁委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京东劳仲字(2014)第1066号裁决书,裁决驳回张冬生的全部申请请求。张冬生不服该裁决,起诉至原审法院。

审理中,张冬生称诺基亚公司曾对其进行调查并以违纪辞退为由强迫其自行离职,辞星邮件系在诺基亚公司施加精神压力下所写,邮件中未按员工手册规定说明离职时间、原因以及诺基亚公司仅四分钟后即回复表示同意均不符合常理,且其在发出离职邮件后多次提出异议,要求重新协商,双方并未办理交接手续。故离职申请系受诺基亚公司胁迫所为,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亦未按规定履行正当流程,应将诺基亚公司作出的离职通知予以撤销,恢复双方劳动关系。张冬生就其主张提交往来电子邮件、员工手册及证人证言予以证实。其中,证人冯劲作证称诺基亚公司强迫张冬生离职,但表示张冬生发送电子邮件的过程其并不在场,受胁迫的情况系张冬生亲口对其所说。诺基亚公司认为证人并未参与、见证张冬生作出辞职行为的过程,不足以采信,并称张冬生作为高管人员,接受调查与辞职之间并无关联,不存在胁迫的情形;辞职原因、时间、是否办理交接手续以及是否按照员工手册规定的流程辞职并非判断辞职行为是否有效的法定构成条件,张冬生事后的沟通及反悔行为均不能作为主张辞职无效或撤销的依据。

本院审理中,诺基亚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微软移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软公司)。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及劳动合同书、工资单、就业证、电子邮件、京东劳仲字(2014)第1066号裁决书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根据查明的事实,张冬生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高管人员,其于2013年12月16日以主题为"我的辞星"的电子邮件向微软公司作出了明确的离职的意思表示,微软公司亦予以接受。张冬生虽称发送该电子邮件系受微软公司胁迫所为,但并未就此提供相应的证据,故张冬生以离职邮件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为由要求撤销微软公司发出的离职通知、恢复双方劳动关系,证据不足,本院难予支持。综上,原审法院判决驳回张冬生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0元,均由张冬生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张洁代理审判员庞妍代理审判员贾高俊

书记员张媛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 案例



§ 雪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扫码手 机阅读